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38-1 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广东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杨友思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德市英红镇茶叶世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房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中被拖欠工人 2024 年 8 月-12 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依法通过 EMS 中国邮寄速递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 EMS 邮件显示原址查无此人于 9 月 22 日退回我局，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依法于 9 月 26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英红镇人民政府移交的资料以及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

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情形。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下达指令如下：

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工人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